

高 职 高 专 规 划 教 材

环境影响评价

解彦刚 何晓春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环境影响评价



ISBN 978-7-122-08459-0



9 787122 084590 >

定价: 27.00元

高 职 高 专 规 划 教 材

环境影响评价

解彦刚 何晓春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全书共8章,介绍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法规、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与方法,重点介绍了大气、水、噪声、土壤等环境影响评价的预测和评价方法,同时将清洁生产、公众参与作为单独章节,强调了清洁生产、公众参与在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地位。

本书结合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注重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为了便于教学,编排了适量的例题和案例。

本书为高职高专环境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本科、专科环境类专业学生的课外自学辅导书以及环境评价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影响评价/解彦刚,何晓春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6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7-122-08459-0

I. 环… II. ①解…②何… III. 环境影响-评价-高等学校:技术学院-教材 IV. X8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79942号

责任编辑:王文峡

文字编辑:李锦侠

责任校对:吴静

装帧设计:尹琳琳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刷:北京永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订:三河市前程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14 1/4 字数365千字 2010年7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27.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 审 人 员

主 编 解彦刚 何晓春

副 主 编 顾年福 何香凝

主 审 李龙海

编审人员 (按姓名汉语拼音排序)

顾年福 扬州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郭鸿斌 江苏省海门市建设局

何香凝 河南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何晓春 南通职业大学

李龙海 江苏大学

解彦刚 南通职业大学

张益平 江苏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前 言

全书分为八部分：第一章为概述，主要介绍了环境及环境影响评价基本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法律标准体系，以及环境影响的法律责任。第二章、第三章为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主要介绍了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方法（包括大气、水、海洋、声、土壤等）、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方法、环境风险评价等。第四章为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五章、第六章为公众参与和总量控制。第七章为清洁生产评价。第八章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本书力求内容全面、翔实、实用，介绍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法规及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尤其对大气、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环境评价作了详细的叙述。本书在注重基本理论的阐述的同时，注重介绍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与方法，突出能力培养，并力求符合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原则精神。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大多是长期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因而注重实践是本书的特色。环境影响评价是环境专业的专业课，其主要任务是使学生能够掌握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理论和评价技术知识，为以后从事专业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而在高职教育的理念下，使我们对教材内容、编写的方式有了更多的思考。因此，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体现“实用性”原则，结合了高职教育的特点。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通俗易懂，重点突出，在“实用性”原则的指导下组织教材的理论体系内容。

二是本书加强了环境评价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与专业的联系，突出环境影响评价在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三是编写内容中配有大量工程实例，有助于学生对阐述内容的理解与掌握。每章都编写有复习思考题，使得教材与学习指导相结合，便于学生自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大量最新文献资料和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参考文献已在本书后面附上，谨向被引用文献的作者致谢。

本书由解彦刚、何晓春任主编，顾年福、何香凝副主编，李龙海主审。编写分工如下：解彦刚负责全书统稿并负责编写第一章、第三章、第七章，何晓春负责部分章节的初审并编写第五章，河南濮阳职业技术学院何香凝负责部分章节的初审并编写第二章，扬州江海职业技术学院顾年福负责部分章节的初审并编写第四章、第六章，江苏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益平负责编写第八章第一、二、三节，江苏省海门市建设局郭鸿斌负责编写第八章第四、五节。

尽管编者力求反映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精神，但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欠妥及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日后修订。

编者

2010年6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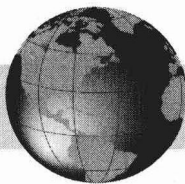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环境及环境影响评价	1
一、环境的概念	1
二、环境系统及环境影响	1
三、环境影响评价	3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6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发展过程	6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依据	7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7
一、环境影响评价应遵循的原则	8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9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0
一、评价单位资格考核与人员培训	10
二、评价单位的管理	10
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纲的审查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质量管理	11
五、项目设计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1
六、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管理	11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	11
八、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其他有关法律规定	12
九、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	13
第五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标准和指标体系	13
一、环境标准体系	13
二、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15
思考题	16
第二章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7
第一节 污染源调查评价与实例	17
一、污染源与污染物	17
二、污染源调查内容	17
三、污染源调查方法	21
四、污染源评价	23
第二节 环境现状调查	23
一、调查的原则与方法	24
二、环境现状调查内容	24
第三节 大气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26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工作程序	26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	26

三、污染气象调查	28
第四节 地表水环境调查与评价	30
一、地表水环境评价的工作程序	30
二、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30
三、水文调查和水文测量	33
第五节 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	34
一、环境噪声及其分类	34
二、环境噪声现状调查	36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7
第六节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7
一、土壤环境及土壤环境容量	37
二、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	38
三、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9
思考题	41
第三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技术	42
第一节 工程分析	42
一、工程分析的原则	42
二、工程分析的内容	42
三、评价时段的划分	44
四、工程分析的方法	44
第二节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7
一、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47
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47
三、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50
四、大气扩散模式	57
第三节 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2
一、评价等级的划分	63
二、评价范围和评价时段	64
三、常用水质模型	66
第四节 环境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72
一、评价等级的划分及评价要求	73
二、评价范围及预测点布设	74
三、噪声预测方法	74
第五节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0
一、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81
二、土壤环境现状的调查与评价	82
三、土壤环境影响预测	86
第六节 环境风险评价	91
一、环境风险评价概述	91
二、风险评价标准	94
三、评价内容和程序	95
四、源项分析	97

五、风险源强估算与影响预测	100
六、减少危害的措施与应急计划	106
思考题	106
第四章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108
第一节 概述	108
一、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及特点	108
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及意义	108
三、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特点	110
第二节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类型	111
第三节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原则	112
一、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思想	112
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遵循的基本原则	112
第四节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路线	113
一、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路线	113
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内容	114
第五节 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115
一、区域环境背景调查及生态特征分析	115
二、污染源调查和效益评价	117
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20
第六节 环境质量预测	121
一、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121
二、环境预测方法	121
三、环境预测程序	122
四、环境预测	122
五、大气污染预测	124
六、水环境污染预测	125
第七节 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27
一、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	127
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	130
三、环境制约因素分析和环境战略对策措施	132
四、环境管理的作用	136
第八节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写	139
一、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篇章的编写内容	140
二、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写内容	141
思考题	142
第五章 公众参与	143
第一节 概述	143
一、世界各国与国际社会公众参与概况	143
二、中国的公众参与概况	145
第二节 公众参与的目的意义	146
一、公众参与的定义	146
二、公众参与的目的	147

三、公众参与的作用和意义	147
第三节 公众参与活动	149
一、公众参与的类型	149
二、公众参与的方式	150
三、公众参与的程序	150
第四节 公众参与管理	152
一、公众分类	152
二、公众参与活动公众的选取	153
思考题	155
第六章 总量控制	156
第一节 总量控制的目的	156
一、总量控制的发展背景	156
二、总量控制的指导思想	157
三、总量控制的现实意义	157
第二节 总量控制的类型	158
一、管理目标总量控制	158
二、容量总量控制	158
第三节 总量控制要点分析	160
一、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60
二、环境质量达标分析	160
三、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分析	161
四、建设项目先进水平的分析	161
五、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162
思考题	163
第七章 清洁生产评价	164
第一节 清洁生产概述	164
一、清洁生产的发展概况	164
二、清洁生产的定义与内容	166
第二节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169
第三节 清洁生产评价方法	170
一、评价等级	171
二、评价方法	171
第四节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清洁生产评价的编写要求	173
一、编写要求	173
二、编写内容	175
三、注意事项	175
思考题	177
第八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	178
第一节 编制单位和人员	178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写原则	180
第三节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制	180
第四节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181

第五节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182
一、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编制	183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183
附录	202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2
附录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摘录)	206
附录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1996) (摘录)	209
附录 4 海水水质标准 (GB 3097—1997) (摘录)	210
附录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95) (摘录)	212
附录 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摘录)	213
附录 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06) (摘录)	215
参考文献	223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环境及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的概念

在哲学中,环境是一个对立统一的概念,即它是一个相对于主体存在的客体。主体与客体既是相互独立,又是相互依存的,在一定条件下可相互转化。相对某一主体的周围客体因时空分布,相互联系而构成的系统,就是相对于该主体的环境。如果主体内容发生了变化,环境内容也随之改变。

从环境科学角度来看,环境是以人类社会为主体的外部世界的总体,它包括人类已认识到的和尚未认识到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自然因素是指与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直接和间接相关的自然存在体,如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等构成了自然环境。社会因素是指人类活动的创造物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人文资源、风景名胜区、城市、乡村、社区、厂矿、住房、桥梁、公路以及经济、政治、文化等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等构成了社会环境。由于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人类干预自然的能力增强,范围扩大,方式也有所改变,使得自然环境中包含有社会环境因素,社会环境中包含有自然环境因素。例如三峡工程、南水北调工程等,人们在改造自然因素的同时,融入了人类活动的社会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指出:“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这种定义是从环境保护的需要出发,把环境中应予保护的要素和对象界定为环境,以确保法律的准确实施。

二、环境系统及环境影响

系统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独立而又相互制约的、具有特定功能的要素组成的整体。任何系统都具有一定的特性、一定的功能,并表现出一定的行为。环境系统是一个巨大的复杂多变的开放系统,是由自然环境和人类社会环境这两大互相联系和互相作用的系统组成的整体,具有一切系统所共有的特性、功能和行为,它是由诸多的环境要素组成的。构成环境系统的环境要素既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环境系统则是各种环境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的总和。

环境要素分为生物要素和非生物要素。生物要素是指有生命体,如动物、植物、微生物等;非生物要素也称物理要素或物理-化学要素,如大气、水体、土壤、岩石、城市建筑物、



基础设施等。所有的环境要素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作用，例如人们开采煤、石油作为燃料，在燃烧过程中会有大量 SO_2 和 NO_2 排入大气，而在大气扩散迁移过程中又形成 H_2SO_4 和 HNO_3 ，并以酸雨形式降到地面和水中，使水体 pH 值降低，降到地面的酸雨又通过渗透作用流入水体，在渗透过程中溶解了土壤中大量的铝离子，引起水和土壤污染，使水生、土生动植物的生长繁殖受到影响，并通过食物链最后影响人类。

环境系统特征可归纳为如下几点。

(1) 整体性与区域性 环境系统的整体性是指各环境要素或环境系统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使得环境系统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具有特定结构和功能。环境系统的各环境要素或各组成部分之间进行物质、能量交换，并以此形成一定变化规律，在不同时刻呈现出系统整体的状态。如水、气、土、生物和阳光是构成环境系统的五个主要部分，并由于地理上的共轭性和生态上的共同性与相似性，在一定地域形成一定的环境特征和功能，并在一定时空内保持稳定。

整体性是环境系统的一个基本特性，因此，在研究和解决各种环境问题时必须从整体出发，充分考虑各环境要素之间、环境要素与环境系统整体之间的关系及其相互作用。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六条明确指出“国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不是单因素作用的简单之和，而是各因素相互作用（权重）和各因素作用（权值）综合的体系。如果只是将各环境要素单独作用以及它们之间的作用总和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就会得出片面甚至错误的结论。

环境系统的区域性是指环境系统特性的区域差异。这种差异是因地理位置不同或空间范围的不同而产生的。如水、大气、土壤、生物和阳光在构成某特定环境时，由于结构方式、组织程度、物质能量流的途径与规模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功能，表现出一定区域内的特殊的气候、地理和生物结构特征。又如乡村环境与城市环境、区域环境与局部环境等，明显地显示出环境系统特性的差异。而在研究和解决各种环境问题时，必须综合考虑该区域的社会、经济、文化、历史的特点。在城市环境中水的功能主要是工业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而在乡村环境中水的功能主要是灌溉用水和人畜饮水；城市环境中土地的功能主要是建筑物道路及绿化，而乡村环境中土地的功能则主要是农田、房屋和道路等。因此在建立环境评价体系时要充分考虑环境系统的区域性。

(2) 变动性和稳定性 由于环境各要素之间存在着物质、能量流动以及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环境系统的内部各要素的组成、结构和状态始终处于不断变动中，这就形成了环境的变动性。这种变动既具有确定性，又具有随机性，既可能是有利的，也可能是有害的。同时环境各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使得环境系统具有一定的自我调节功能的特性，环境结构和状态在自然和人类社会行为的作用下，在一定时间和空间内这种变动不会超过一定限度，通过对内部和外界进行一定的补偿和调节，消除变化对系统的影响，保持环境系统结构和状态，表现出环境的稳定性。当然如果自然界、人类行为或两者共同作用超过环境系统结构和状态承载力时，系统的状态与结构便会发生显著变化，从而改变系统的结构和功能。这表明人类的社会行为会影响环境的变化，而环境的承载力是有限的，所以人类的社会行为必须在环境系统所能承受范围之内。环境的稳定性和变动性是共同存在的，变动是绝对的，稳定是相对的。因此，人类社会必须自觉控制自己的行为，使之与环境自身的变化规律相适应和协调。

(3) 资源性与价值性 环境是人类和生物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和能量源泉，人类社会的生存与发展要求环境系统有所付出，环境是人类社会生存发展必不可少的投入，可为人类



社会的生存与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这就是环境系统的资源性。

环境系统的资源性包括物质性和非物质性两个方面,物质方面,如煤炭、石油、矿藏、生物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等。非物质资源方面指的是环境的形态和生态功能,不同的环境状态为人类社会生存发展提供了不同的条件。例如海滨地区,有的适合建造码头港口,有的适合发展旅游,有的适合水产养殖业;不同的地区适合不同的经济产业的发展。因此,环境提供给人类生存和发展必不可少的资源,表现出资源性。

资源被开发利用时体现出一定的价值性,因此,环境既然具有资源性,当然也具有价值性。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其价值性也越来越显著。离开环境系统,人类社会就不可能生存与发展。从这个意义上来看,环境系统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性。环境系统的价值性也遵循价值规律。例如任意开采地下水,粗放式的农田灌溉,无计划的工业用水,随意使用生活用水,污水任意排放等都会引发水资源危机和水环境污染,结果导致局部地面下陷,某些地区水资源匮乏,人畜用水困难等现象。

环境系统的价值性表现为经济价值的同时,也表现为社会价值,例如自然景观、自然生态、种类、植被、生物链等,一旦被破坏,其损失是无法用金钱计算的。因而,认识环境系统的价值性以及价值的有限性,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有重要的意义。

环境影响是指人类活动导致的环境变化,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人类社会的效应。它包括人类活动对环境的作用和环境对人类社会的反作用。在认识环境影响时,既要认识和评价人类活动使环境发生了的或将要发生的变化,又要注意这些变化会或将会对人类社会产生的反作用;既要看到环境的不利变化,又要找出对环境有益的变化,才能全面、客观、公正地认识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按影响的方式可分为直接影响、间接影响和累积影响。直接影响是人类活动的结果对人类社会和环境的直接作用,而这种直接作用诱发的其他后续结果则为间接影响。累积影响是指一项活动经过一定时间积累对环境形成的影响,具有积累性,也可能是多个项目对某一地区共同作用形成的叠加作用。如某地区的开发行为过于频繁或项目过于密集就会对该地区产生累积影响。

环境影响按影响效果分为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有利影响指对人群健康、社会经济发展或其他环境的状况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的影响。不利影响指对人群健康、社会经济发展或其他环境的状况有消极的阻碍或破坏作用的影响。

环境影响按影响程度分为可恢复影响和不可恢复影响。可恢复的影响是指那些能使环境的某些特性改变或某些价值丧失后,仍可逐渐恢复到以前的特性或价值的影响。例如工业废水经过各种治理手段,使废水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再经过水体的自净作用可以消除废水对水体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可恢复影响指造成环境的某特性改变或价值丧失后不能恢复的影响。例如,对森林的无序开发将导致森林生态系统毁灭性打击,从而导致当地气候以及其他生态系统的变化,这就是不可恢复影响。一般来讲,在环境容量范围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大都是可以恢复的,而超出环境容量范围的影响则很难恢复。

三、环境影响评价

1. 环境影响评价概念

环境影响评价是对拟建项目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科学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并提出预防和消减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规划中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做出分析、预测和评估，并提出预防和减轻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的根本目的是鼓励在规划和决策中考虑环境因素，最终达到更具环境相容性的人类活动，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提出环保要求和建议，为环境管理者提供对建设项目实施有效管理的科学依据。

该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①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估。

②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专项评价。

③ 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评价可分为环境质量评价（现状）、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以及环境影响后评估。

环境质量评价是根据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质量标准，用调查、监测和分析的方法，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定量判断，并说明其与人体健康、生态系统的相关关系。环境质量评价根据不同时间域，可分为环境质量回顾评价、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和环境质量预测评价。在空间域上，分为局地环境质量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评价和全球环境质量评价等。建设项目环境质量评价主要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影响后评估是在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后，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程度进行系统调查和评估，检查对减少环境影响的落实程度和实施效果，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正确可靠性，判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对一些评价时尚未认识到的影响进行分析研究，以达到改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和管理水平的目的，并采取补救措施，达到消除不利影响的作用。

2. 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内容

理想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的条件如下。

① 基本上适用于所有可能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的项目，并能够对所有可能的显著影响作出识别和评估；

② 对各种替代方案（包括项目不建设或地区不开发的情况）、管理技术、减缓措施进行比较；

③ 生成清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使专家和非专家都能了解影响的特征及其重要性；

④ 包括广泛的公众参与和严格的行政审查程序；

⑤ 及时、清晰的结论，以便为决策提供信息。

规划中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 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

②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 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

② 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③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如下:

- ① 建设项目概况;
- ②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 ③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④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 ⑤ 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⑥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涉及水土保持的项目还必须有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的环评,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重复。作为一个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而非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即不应进行重复评价。同样,对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所包括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中的建设单位可以简化。

3. 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功能

环境评价的基本功能为判断功能、预测功能、选择功能和导向功能。其中处于核心的是导向功能,而其他三个功能则是导向功能决策的基础。目标的确定要以评价的价值判断为前提,而对价值的判断是通过对价值的认识、预测和选择来实现的。这是人类活动的目的性与规律性的辩证统一。

① 判断功能:以人的需求为尺度,对已有的客体作出价值判断。通过这一判断,可以了解客体的当前状态,并揭示客体与主体之间的满足关系是否存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存在。

② 预测功能:以人的需求为尺度,对将形成的客体作出价值判断。即在思维中构建未来的客体,并对这一客体与人的需要的关系作出判断,从而预测未来客体的价值。人类通过这种预测而确定自己的实践目标,哪些是应当争取的,哪些是应当避免的。

③ 选择功能:将同样都具有价值的课题进行比较,从而确定其中哪一个是更具有价值、更值得争取的,这是对价值序列(价值程度)的判断。

④ 导向功能:人类活动的理想是目的性与规律性的统一,其中目的的确立要以评价所判定的价值为基础和前提,而对价值的判断是通过对价值的认识、预测和选择这些评价形式才得以实现的。所以说人类活动目的的确立应基于评价,只有通过评价,才能对实践活动进行导向和调控。

环境影响评价是一项技术,是强化环境管理的有效手段,对确定经济发展方向和保护环境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都有重要作用,如:

- ① 保证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的合理性;
- ② 指导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强化环境管理;
- ③ 为区域开发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导向;
- ④ 促进相关环境科学技术的发展。

4. 我国环境影响评价的特点

(1) 法律的强制性 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在法律上是具有强制性的。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规划编制机关在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规划审查机关对依法应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上级机关和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未依法重新报批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